## 清高审批环〔2024〕14号

## 关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吨铝卷、100吨铝箔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卷、100吨铝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清远市清城 区龙塘镇欣金戴金属制品厂,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长丰工业园,租用恒乐再生物质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现有 主要产品为年产铝板天花板 3000 吨。本项目为扩建,依托 现有厂房新增一条铝卷生产线和一条铝箔生产线,并对现有 项目生产线的酸洗、辊涂等工序进行全封闭,提高废气收集 效率。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全厂产品产能为年产铝板天花板 3000 吨、铝卷 4000 吨、年产铝箔 100 吨。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 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 议值。

铝卷和铝箔生产线调漆、辊涂、印花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或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一并依托现有的一套 RTO 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铝箔和铝卷生产线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分

别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粉尘回收系统收集 处理后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 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酸洗、水洗和钝化工序更换的废槽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 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 险。按规范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 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区 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六)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 0.8t/a、NOx ≤ 0.748t/a,其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x 总量来源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卷、100 吨铝箔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35 号)的要求。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 15.38t/a、NOx ≤ 1.496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